

列席者：

鄧慧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佩珊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敏霞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艷敏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翠琼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月美女士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王文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張惠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24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5.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查詢「互動音樂會」的音樂類型是否以流行音樂或古典樂為主，以及參加者年齡；
- (ii) 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與區內學校、學校聯絡委員會及家長教師會加強合作，於區內舉辦更多文藝活動，並考慮在活動中增添中國文化的元素；
- (iii) 委員表示南蓮園池為本區獨有，於上址舉行的「音樂雅集」活動極具特色，委員建議康文署可考慮於南蓮園池舉辦更多文藝活動；
- (iv) 委員建議康文署可舉辦兼具中華傳統文化特色及嶄新元素的活動，以吸引更多兒童及青少年參與；
- (v) 委員請康文署提供文藝活動主辦團體的資料；以及
- (vi) 委員建議康文署可預早通知學校即將舉辦的文藝活動詳情，並建議避免在學校考試周期舉辦活動，以便讓更多學生能夠參與。

6.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就有關「互動音樂會」的音樂類型，主要為中國傳統鼓

樂，有關音樂會會在區內社區中心及學校舉辦，讓公眾及學生參與；

- (ii) 康文署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加強與相關藝團及教育團體合作。署方亦會考慮邀請藝團在不同場合演奏中國古典音樂，增加市民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識；
- (iii) 康文署會鼓勵相關藝團在南蓮園池舉辦更多文藝活動，並邀請更多演奏古典音樂的演奏家參與演出；
- (iv) 康文署認同應在中國傳統音樂的活動之上加入現代元素以吸引年輕人參與，並會向有關藝團反映上述建議；
- (v) 康文署會邀請具代表性的藝團如「香港鼓藝團」在區內舉辦活動。該藝團致力於藝術教育培訓，多次為學生及長者舉辦音樂課程；以及
- (v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避免在學校考試周期舉辦活動的建議。

7. 主席總結指，康文署可邀請已完成相關音樂課程的學生參與由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合辦的活動演出，既能讓學生展示學習成果，亦能提升公眾對文藝活動的興趣。

8.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9.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0.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指區內文娛場地的使用率接近飽和，查詢黃大仙區會否與觀塘區的東九文化中心合作舉辦活動，以舒緩本區表演場地的壓力；
- (ii) 鑑於不少市民均有興趣參與康文署舉辦的活動，委員建議署方定期向委員發放電子版活動宣傳資料，以便委員向市民推廣；
- (iii) 委員查詢康文署會否在舉辦活動前估算參加人數，以了解活動參與情況；
- (iv) 委員知悉牛池灣文娛中心有少部分節數的租用率偏低，遂查詢如有團體取消租用場地，其他團體申請的替補安排，以善用現有資源；以及
- (v) 委員查詢「音樂展板外借服務」除適用於學校外，署方會否外借展板予其他社區團體。

11.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牛池灣文娛中心為傳統藝術表演的主要演出場地，而東九文化中心則主要用作推廣藝術科技項目，兩者分別滿足不同觀眾的文娛需求；
- (ii) 康文署指日後如接獲藝團提供電子版活動資料和宣傳海報，將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
- (iii) 市民可自行於活動舉行前於網上或其他途徑預留座位，藝團亦會於節目開場十五分鐘後，安排於現場「即場輪候」的觀眾入場參與活動；
- (iv) 租用牛池灣文娛中心的藝團一般會連續租用數個時段，以便設置舞台裝置、排練和表演等。康文署會盡量按不同

節目需求，靈活安排租用時間，提升場地使用率；以及

- (v) 現時「音樂展板外借服務」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區內學校。如社區團體有興趣借用展板，署方可另作安排。

(會後備註：「音樂展板外借服務」除了供學校借用外，亦歡迎本地註冊慈善團體及註冊非牟利機構申請。申請詳情已於 2024 年 7 月初經秘書處轉發予相關委員。)

1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關注東九文化中心未來的使用情況，並請康文署向委員發放更多文藝活動的資訊。

13.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於 2023/24 年度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14.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5.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資料顯示康文署過往曾舉辦兩次霹靂舞活動，惟參加人數未如預期。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舉辦更貼近潮流的街舞活動，供年青人參加；
- (ii) 委員建議康文署於蒲崗村道公園內的極限運動場舉辦更多極限運動體驗活動，以吸引區內青少年參加；
- (iii) 委員表示「拯溺訓練班」的參加人數未如理想，建議主辦機構考慮舉辦更多拯溺培訓班及考試，以解決署方轄下泳灘及泳池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 (iv) 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與社會福利署合辦「低收入人士活動」，加強照顧及關懷基層社群。委員同時關注活動名稱或會有標籤效應，減低此類群體參與有關活動的意欲；
- (v) 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在「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活動一覽表」上增設二維碼，方便市民瀏覽活動資訊；
- (vi) 委員查詢市民如因惡劣天氣而取消已預訂的康體場地，康文署會否對申請人進行扣分或安排退款；
- (vii) 委員查詢「邊緣青少年活動」的內容；
- (viii) 委員提議康文署在設計康體活動時，與有意發展體育項目的學校加強合作；
- (ix) 委員建議康文署加強推廣五人足球及閃避盤等新興運動，吸引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參加；以及
- (x) 委員認為康文署可考慮與關愛隊合辦「低收入人士活動」，並擴大活動規模，以服務更多受眾。

16.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備悉委員有關舉辦街舞活動的建議；
- (ii) 康文署備悉有關舉辦極限運動體驗活動的意見，並表示由於蒲崗村道公園的極限運動場的設施坡度較大，難度亦相對較高，若於該處為青少年舉辦活動，須考慮安全問題；
(會後備註：康文署將會按照全年活動計劃，於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5 時在蒲崗村道公園舉辦青少年滑板同樂日。活動會分為兩節，每節 1.5 小時，歡迎 10 至 24 歲有興趣嘗試滑板的青少年參加。)

- (iii) 「拯溺訓練班」是康文署主辦的「泳池救生訓練綜合證書課程」，由香港拯溺總會的教練為學員提供培訓。完成課程並在考試取得合格成績的學員，可獲中國香港拯溺總會頒發銅章證書、急救證書、水上急救證書及泳池救生章。由於過去相關培訓班的參與人數未如理想，康文署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增加救生員人手供應，以解決轄下泳灘及泳池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 (iv) 康文署會與區內社會福利組織合作，共同設計切合基層群體需要的「低收入人士活動」，再由相關組織招募參加者。活動不會公開邀請公眾人士參加，以保障參加者的私隱；
- (v) 康文署會研究於「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活動一覽表」中增設二維碼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由 9 月起，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活動一覽表」已加設二維碼，以便市民瀏覽活動資訊。)
- (vi) 康文署轄下的康體場地如因天氣惡劣而無法開放予公眾使用，署方會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按訂場人士使用的支付系統向其安排全額退款。署方並沒有向因應天氣惡劣而未能前來簽場的訂場人士施加懲罰；
- (vii) 「邊緣青少年活動」的活動內容與「低收入人士活動」相若，康文署會與社工共同制定特色活動，供區內的邊緣青少年參加；
- (viii) 康文署將在康體活動設計上與區內學校加強溝通和合作；
- (ix)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舉辦推廣新興運動的活動建議。政府於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會加強推廣近年受青年人歡迎的「城市運動」項目，例如三人籃球、運動攀登、滑板等。

署方本年度已於黃大仙區加入城市運動的項目，除了上文第(ii)段的青少年滑板同樂日外，亦會舉辦青少年運動攀登、霹靂舞及五人足球同樂日，讓青少年免費體驗不同類型的新興運動。另外，其他同樂活動包括家庭飛盤同樂日及每月均會在牛池灣公園舉辦的射箭同樂日，供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參加。這些活動均廣受市民歡迎；以及

(x) 康文署備悉與關愛隊合作舉辦「低收入人士活動」的建議，以進一步擴大活動規模及增加受眾人數。

17. 委員備悉文件。

六.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18.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9. 委員備悉文件。

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3/24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8/2024 號)

20.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1. 委員備悉文件。

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9/2024

號)

22.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3.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指區內小型圖書館的部分活動如「兒童故事時間」、「共讀半小時」及「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的參與人數未如理想，建議康文署考慮與區內幼稚園或青少年中心合作，推出主題性的閱讀推廣活動；以及
- (ii) 委員指出翠竹花園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今年 4 月內多次因維修工程而暫停服務，查詢康文署會否臨時安排流動圖書館到該處，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

24.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閱讀推廣活動的建議，並將於新學年邀請區內幼稚園參觀圖書館，讓兒童從小培養對閱讀的興趣，並鼓勵家長在課餘時間與孩子一同到訪公共圖書館；以及
- (ii) 康文署會檢視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維修安排，並採取相應改善措施。

25. 主席補充指，啟鑽苑落成後，鑽石山一帶人口大增。建議康文署加強向啟鑽苑居民宣傳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和活動。

26. 康文署表示將聯絡啟鑽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探討於屋苑內放置或張貼有關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的宣傳單張的可行性。

九. 其他事項

27. 委員指位於獅子山公園的簷篷早前出現破損，讚揚署方及時跟進相關問題。

28. 康文署指本年的全民運動日將於 8 月 4 日舉行，屆時署方將於蒲崗村道體育館舉辦一系列免費康體活動，希望委員能協助宣傳。

十. 下次會議日期

29.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訂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8 月